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經修訂)並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授出23,856,68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黃文輝先生，以按每股0.139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3,856,680股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所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令上述事項生效。」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凱龍清償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及同意配發予凱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凱龍特別授權」)，以根據凱龍清償協議向凱龍配發及發行股份，前提是凱龍特別授權須為額外加入的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為了或就實行及落實凱龍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認為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則加蓋印章)所有有關文件。」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林先生的清償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及同意配發予林先生(或其代名人)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林先生的特別授權**」)，以根據林先生的清償協議向林先生(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前提是林先生的特別授權須為額外加入的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為了或就實行及落實林先生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認為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則加蓋印章)所有有關文件。」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黃先生的清償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及同意將向黃先生(或其代名人)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黃先生的特別授權**」)，以根據黃先生的清償協議向黃先生(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前提是黃先生的特別授權須為額外加入的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為了或就實行及落實黃先生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認為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則加蓋印章)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倘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已填寫及簽署妥當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惡劣天氣安排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的任何時候，倘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颱風訊號或發出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延後至較後日期舉行。當董事確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unitygroup.eco>)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若香港懸掛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無論如何務請小心謹慎。

6.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思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墨博士及唐偉倫先生。